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化的通知函》，详情如下：

2018年9月26日，安邦集团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签署《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集团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1365342）中持有的本公司1,967,213,926股A股股份以及“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2329056）中持有的本公司40,988,476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2790231）。

2018年9月26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与安邦人寿签署《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财险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3026758）中持有的本公司1,998,270,758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2790231）。

2018年9月26日，安邦财险与安邦人寿签署《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转让协议》，安邦财险将其持有的QDII账户中本公司457,930,200股H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持有的QDII账户。

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安邦财险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在相关股东集团内部的协议转让。

一、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2,008,202,40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4.59%；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 1,998,270,758 股 A 股股份及 457,930,200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1%；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3,345,811,529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4%；安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财险、安邦人寿合并持有本公司 7,352,284,689 股 A 股股份及 457,930,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邦集团、安邦财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7,352,284,689 股 A 股股份及 457,930,200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4%，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财险、安邦人寿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